

证券代码：835197

证券简称：日兴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丁振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4）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正文及其他披露文件（PDF 格式）记载的数据、文字等内容与 XBRL 文件已进行校对检查，不存在矛盾、遗漏等情形。

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日兴生物：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1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